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以下情況於香港生效：(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iii)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收購、特別交易及特定授權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購股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及要約文件(「**通函及要約文件**」，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同時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 (b)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或為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 2. 股份回購要約

「動議批准滙豐代表本公司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的情況下提出股份回購要約，以現金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380,000,000股股份，惟須受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要約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並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或為使股份回購要約落實或生效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 3. 清洗豁免

「動議

- (a) 批准清洗豁免，豁免李嘉誠基金會因(i)其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股份回購要約而對控股股東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
- (b) 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或為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置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6.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上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8.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因以下情況於香港生效：(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iii)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因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舉行（如下文附註10詳述），則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由於在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kah.com](http://www.ckah.com)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網站[www.ckah.com/tchi/2021egm.html](http://www.ckah.com/tchi/2021egm.html)，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或前後期間，如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香港，股東須對出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之潛在風險，以及應否出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定期自行作出評估。

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詳情載於通函及要約文件第4頁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

10.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

但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下情況於香港仍然生效：(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iii)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